

保定白沟新城财政局

白财农[2018]12号

白沟新城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扶贫资金 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白沟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办〔2018〕5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保定白沟新城财政局

2018年9月5日



(此页无正文)

白沟新城财政局办公室

白沟新城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印发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办〔2018〕53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提高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规定，现就做好财政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各地财政部门是财政扶贫资金信息公开的主体，县级财政部门还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对乡村两级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公开内容

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落实“两个一律”公开要求（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主动公开各项财政扶贫资金的安排分配情况，包括资金来源和规模、资金分配依据和结果、资金收到和拨付时间等信息，以及有关扶贫资金的政策、制度和办法等。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纳入公开范围的财政扶贫资金共 49 项（见附件），具体范围本地视情况而定。

三、公开方式

各地财政部门要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开设“扶贫资金政策专栏”，集中公开扶贫资金相关信息。没有开设部门门户网站的，要在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将信息推送到地方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确保扶贫资金信息及时公开。

四、相关要求

各地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要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分工，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确保扶贫资金公开专栏在 9 月底前上线。要加大相关信息收集力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属于主动公开的，要在信息生成 20 日内进行公开；属于依申请公开的，应当依规依法受理并予以答复。要注意对国家重要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健全防范措施。要利用广播、

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告知扶贫资金信息公开的渠道，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各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的督促指导，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面检查，确保扶贫资金公开专栏按时上线，相关信息及时更新。省厅也将通过网络查询、实地走访等形式，加强对各地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纳入公开范围的财政扶贫资金



附件:

纳入公开范围的财政扶贫资金

预算管理类(3项)

- (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 (3) 老少边地区转移支付(不含专项扶贫资金)

教科文类(7项)

-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 (5)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 (6)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 (7)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 (8) 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
- (9)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 (10)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部门部分重点项目)

行政政法类(1项)

- (11) 旅游发展基金

经济建设类(11项)

- (12)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 (13)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4)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5)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6)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7)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8)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19)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部分

(2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用于光伏扶贫部分

(21) 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部分)

(22) 省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农业类(15项)

(23)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4) 水利发展资金

(2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6)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包括省级世行贷款项目部分、2016年已下达的省级太行山绿化项目补助、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

偿资金、省级国有林场改革资金)

(27)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28)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9)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30)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31)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2)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4)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35) 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不含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部

分)

(36) 农村新民居建设专项资金

(37) 东西协作和对口帮扶资金 (用于扶贫的财政资金)

社保类(11项)

(38)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4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2) 就业补助资金

(4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44)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5)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7) 深度贫困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专项资金

(48) 深度贫困村卫生室建设专项资金

金融类（1项）

(49)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发